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0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下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240期。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 3、产品期限：2012年5月17日~2012年11月22日。
-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货币市场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资金仅限于用于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等。其

投资的信用债评级要求为 AA 或以上。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该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约定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该产品即时信息且由此影响投资决策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

资金使用的帐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 1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 2012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 7,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 2012 年 2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

型)》，运用 1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2 年 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2 年 2 月 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3、保荐机构意见：详见 2012 年 2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